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行政听证指南

　　一、听证依据

　　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　　2、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

　　二、听证范围

　　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5万元以上或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　　三、听证申请

　　1、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可在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，也可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　　2、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，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行政机关可以终止听证。

　　3、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或参加听证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，可以申请该人员回避。该人员是否回避，由本机关负责人决定。

　　四、听证程序

　　1、本机关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，应将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等有关事项，书面通知当事人，由当事人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。

　　2、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，听证应当公开进行。公开举行听证的，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，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。

　　3、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　　（一）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会场纪律、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。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，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，宣布听证开始；

　　（二）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证据、处罚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；

　　（三）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，提出有关证据，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；

　　（四）听取当事人最后陈述；

　　（五）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。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，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。

　　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有权对参加人不当的辩论内容予以制止，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。

　　4、听证结束后，由本机关的法治机构制作《听证报告书》，本机关负责人据此依法作出决定。

　　五、听证组织机构

　　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法规科

　　电话：65262951